

西北民族大学2026年同等学力申硕 教育学专业招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西北民族大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创建的第一所民族高等学府。学校隶属于国家民委，是国家民委与教育部、国家民委与甘肃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是甘肃省确定的高水平大学建设单位、甘肃省建成行业区域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大学支持高校。

学校坐落于金城兰州，建有西北新村和榆中两个校区，现有师生近3万人。设有26个教学科研单位，学科专业涵盖12个门类，有本科专业71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个、二级学科1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二级学科、交叉学科20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20个，设有中国语言文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获批全国第二批中华民族共同体学交叉学科建设试点高校。有省部级重点学科27个，在省“双一流”学科建设中，民族学入选优势学科，中国语言文学、计算机科学与民族信息技术、生物工程获评特色学科。拥有国家级特色专业4个，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35个，甘肃省高水平“四新”建设专业9个，省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1个，获批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81门。拥有国家级教学团队、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全国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国家级、省部级各类人才290余人次、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30人。

学校坚持“四个面向”，服务“国之大者”。建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个，国家级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1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2个，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

民族宗教理论甘肃研究基地、费孝通民族走廊研究中心、谷苞边疆研究中心及其他省部级科研平台37个。近年来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4000余项，连续多年在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立项上取得突破。

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简介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是国家开辟的一条使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获得学位的渠道。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等文件规定，同等学力人员可以通过参加课程学习班的方式学习相应专业的研究生课程，并参加西北民族大学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课程水平认定考核”，考核合格，且通过国家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的人员，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后，依据相关规定，授予硕士学位证书。

三、学院概况

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前身是2002年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教育信息技术系、心理学系和民族高等教育研究所合并组建而成的现代教育技术学院，2014年更名为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学院现有在编教职工45名，专任教师36人，其中教授6人，副教授16人，具有博士学位16人，硕士生导师19人。

学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科建设为统领，以服务国家需求、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为目标，综合施策、全面发力，多措并举构建“三

全育人”格局。学院目前拥有教育技术学、应用心理学、数字媒体艺术和数字媒体技术四个本科专业，教育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点，教育学一级学科为甘肃省重点学科。教育技术学为国家级本科一流专业建设点、甘肃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试点专业。学院依托未来教育产业学院，搭建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平台，提升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学院始终把提高教学质量放在首位，不断探索教学改革，注重师资队伍和课程建设，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坚持教研相长，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相结合，立足西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水平应用型人才。

四、培养目标

教育学专业主要为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科研机构、政府部门和其他教育机构培养德才兼备、能从事教育专业工作的高级复合型人才，以及从事教育学原理专业的科研和教学人员。该专业要求学生通过系统学习，具有全面的教育理论知识，系统掌握各种教育科学研究方法，具备较强的科研和教学能力，具有健康的心理和体魄。

五、报名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2、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获得学士学位，并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含三年)，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对已获得的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为国(境)外学位的，其所获的国(境)外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3、有一定专业基础，在教学、科研、专业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

六、专业培养方案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授课形式	考核方式	备注
学位课程	公共必修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线上教学	考核	7 学 分
		第一外国语	2	线上教学	考核	
		形势政策和学术道德规范	1	线上教学	考核	
		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	2	线上教学	考核	
	专业必修课	教育基本理论	2	线上教学	考核	28 学 分
		中外教育史	2	线上教学	考核	
		教育研究方法导论	2	线上教学	考核	
		教育心理学	2	线上教学	考核	
		教学设计与绩效技术	2	线上教学	考核	
		数字化教学创新	2	线上教学	考核	
		学习科学与技术	2	线上教学	考核	
		教育改革研究	2	线上教学	考核	
		教育统计与测量	2	线上教学	考核	
		在线教育专题	2	线上教学	考核	
		教师教育研究专题	2	线上教学	考核	
		教育数据分析研究专题	2	线上教学	考核	
		德育前沿问题研究	2	线上教学	考核	
		新媒体技术与学习研究专题	2	线上教学	考核	
总学分		35学分				

(选修课程安排具体以学院通知为准)

七、课程学习及考核（同等学力人员课程水平认定考核）

- 1、课程设置：参考同专业全日制学硕研究生课程培养方案。
- 2、学习方式：采取线上学习的形式。

3、授课计划：分为两个学习阶段：即课程学习和研学阶段，两个学习阶段完成后进行课程考核。

4、考核方式：单科成绩满分为100分，考核成绩 ≥ 60 分为合格。

5、授予证书：修完所申请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且考核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由西北民族大学颁发的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水平认定证书（结业证书）。

八、申请硕士学位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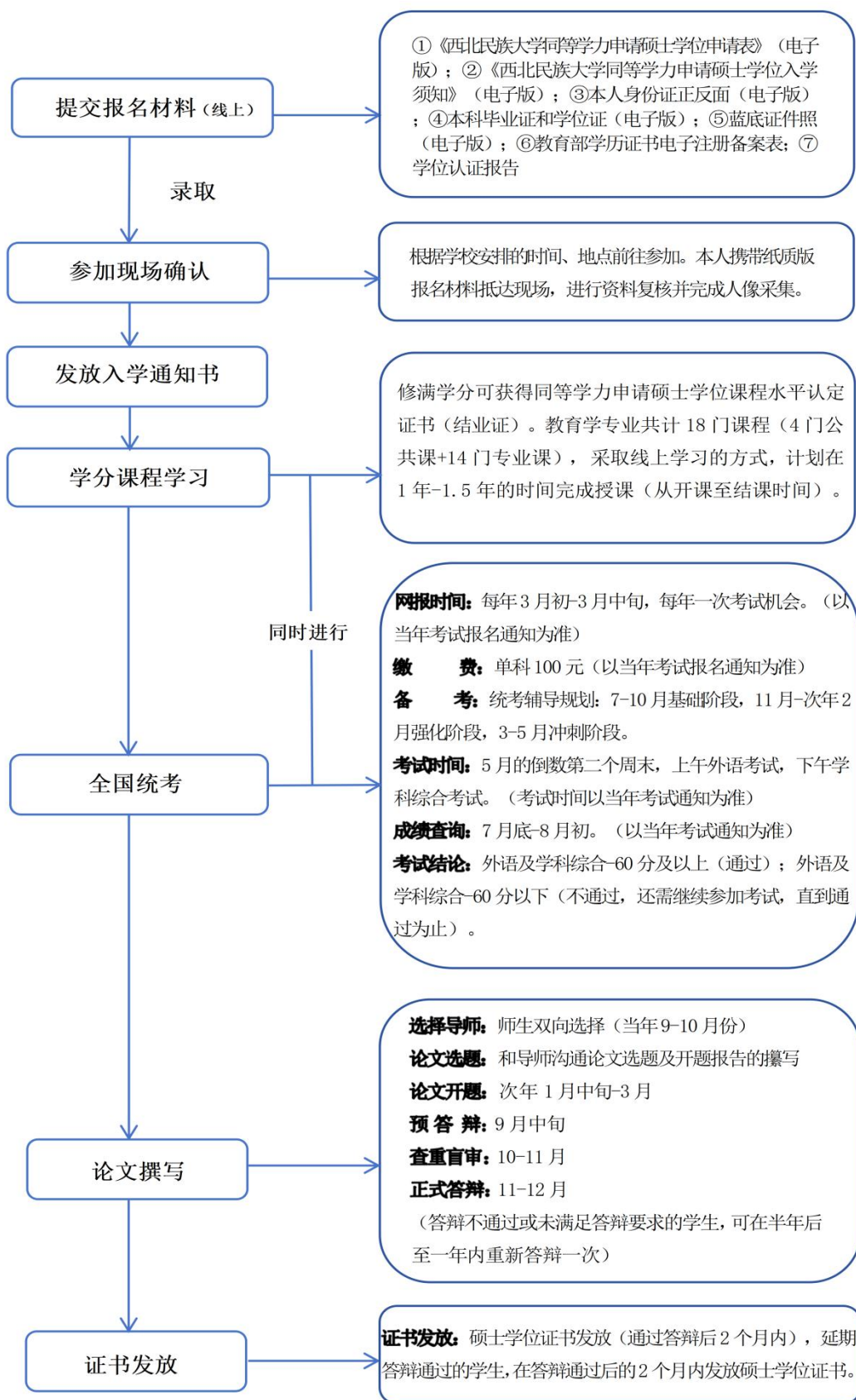
1、通过我校同等学力课程水平认定考核。

2、通过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及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简称“国考”)。

3、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在半年内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并通过。

4、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四年内通过我校课程学习考核以及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及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超期未完成者，本次申请无效。自通过全部考试之日起，申请人须在一年内提出学位论文申请，在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论文答辩并通过。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者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符合条件的学员，可以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和西北民族大学相关规定，申请授予西北民族大学教育学硕士学位。

九、申硕全流程图示



十、学习安排

1、学分课程学习：每年3月份启动授课，次年6月份结课。

2、论文撰写阶段：通过第一阶段的学员，在当年9-10月选择导师；次年1月中旬-3月中旬安排开题答辩；通过开题答辩的学员在9-10月进行预答辩；通过预答辩的学员在10-11月提交论文盲审查重；通过盲审查重的学员在11-12月进行正式答辩；通过正式答辩的学员在12月底授予硕士学位。

3、论文撰写阶段：预答辩及正式答辩，须到校参加。

具体学习安排以最新通知为准！

十一、证书授予

学员修完所申请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且考试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由西北民族大学颁发的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水平认定证书。

符合相关条件的学员，可以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的要求，授予教育学硕士学位。

十二、其他事项

1、申请人提交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论文、专著等必须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申请资格。

2、申请人因个人原因中止学习，须由本人向学校提交中止学习申请书，经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所交学费不予退还。

3、自本简章发布到资格复核前，如遇国家政策变动，以最新国家政策为准。本简章未尽事宜由学校负责解释。